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7.08.27 台財關字第 097003755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涉及走私之運輸工具經處分沒入後，倘涉有他項權利者，若該權利係屬合法，則應予保障；若公務機關有申請需用者，得無償撥交使用；若改以公開拍賣處理者，抵押權人得優先受償，其餘則歸國庫；若該項運輸工具為漁船，則由海關點交漁政機關銷毀

主 旨：有關涉及走私之運輸工具經處分沒入確定後之處理原則。

說 明：二、經處分沒入確定涉及走私之運輸工具，若設有其他權利（如抵押權），該等權利是否仍屬有效或歸於消滅，洽准法務部意見表示，係屬合法之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爰有關涉及走私之運輸工具經處分沒入確定後之處理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（一）經處分沒入確定涉及走私之運輸工具，如經查明未設有其他權利者，原則上應予銷毀處理；惟考量資源之有效利用，若公務機關或學校等相關公務單位申請需用者，得依個案辦理無償撥交使用。（二）經處分沒入確定涉及走私之運輸工具，如經查明設有其他權利者，不予銷毀或移由公務單位使用，改以公開拍賣處理。抵押權人可主張優先受償，拍賣所得於償還抵押權人之權益後，賸餘繳歸國庫。（三）沒入走私之運輸工具之銷毀作業，漁船仍維持現行作法，由海關點交漁政機關辦理銷毀，至其餘之走私運輸工具，由海關負責銷毀，亦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請求相關行政機關協助辦理。